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人共同印鑑

貼心提醒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

受益人姓名	中文											戶號	(新開戶者由保德信填寫)											
	英文	(申購境外/外幣級別基金及非本國稅務居民者適用)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地						現行居住地址 (非本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必填)		※請以英文書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1)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下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未註明者視為 <u>壹</u> 式憑 <u>壹</u> 式有效)												
		縣		市區		村		鄉		路														
		市		鄉鎮		里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縣		市區		村		鄉		路														
		市		鄉鎮		里		街																
E-Mail		(凡填寫 E-Mail 地址，將同時享有線上查詢之功能)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請加蓋二位法定代理人印鑑；否則須提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方得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2. 印鑑卡之印鑑樣式需為本名，並請簽蓋清晰以利機器掃描。												
		核閱文件正本																						
電話		(公) ()										核閱人簽章												
電話		(宅) ()																						
行動電話												核閱日期												
傳真												年 月 日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您得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2763-8889】至本公司或致電客服專線：(02)8172-5588 請求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2.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申購款繳足後之該次申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本文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3.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於此印鑑卡簽名或蓋章者，即代表並保證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有關法令下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份，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開戶。開戶人謹此確認其瞭解：如美國人士之稅籍身份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本公司對前開申報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須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5. 受益人如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本印鑑為憑。

6. 本受益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爰蓋用印鑑於上方之原留印鑑欄，本受益人聲明該印鑑即為本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留存印鑑」。

7. 本受益人茲聲明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則同時聲明本法定代理人所提供給貴公司辦理開戶的輔助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亦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本欄相關說明。

立書人簽蓋
原留印鑑： _____

(以下由保德信投信人員填寫)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閱時，請填寫以下開戶流程註記。全部完成後，始得辦理開戶：

1. 確認受益人已於「立書人簽蓋原留印鑑」處簽蓋原留印鑑。 電訪人員：_____
2. 已經向客戶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電訪日期：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 或；
 已經以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請附上客戶「開戶詢證函」正本)。

服務單位 審 查		送件單位 (銷售機構)		業務人員 或經辦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見客戶填寫者，請勾選
-------------	--	----------------	--	--------------	---------------------------------------